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 食品安全管理：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

出食品安全区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区。2、药品安全管理：通过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3、**食品药品案卷查处：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卷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对所有食品药品案件100%查处。4、食品药品政务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各市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571.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1.5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57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0.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76.5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4.43万元；项目支出0.6万元，包括本级支出0.6万元，主要为扶贫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571.57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7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5.2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34.76万元，主要为创城经费、综合监管经费、临时聘用人员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5.3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减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四个最严”“四有两责”的具体要求，建立职业化检查队伍。以网格化监管体系为依托，以隐患排查、示范创建、监督抽检为抓手，整体提升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市场监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食品安全管理：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区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区。

药品安全管理：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

食品药品案卷查处：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卷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对所有食品药品案件100%查处。

食品药品政务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各市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72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食品安全管理** |  |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区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区。 |  |  |  |  |  |
| **1、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的各个环节抽验和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我区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食品、保健品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85% | ≥75% | ≤75% |
|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安全监管覆盖率 | ≥95% | ≥85% | ≥75% | ≤75% |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 | ≥95% | ≥85% | ≥75% | ≤75% |
| **2、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区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 暑期食品监管抽查覆盖率 | ≥95% | ≥85% | ≥75% | ≤75% |
| 餐饮服务单位接待达标率 | ≥95% | ≥85% | ≥75% | ≤75% |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查合格率 | ≥95% | ≥85% | ≥75% | ≤75% |
| **二、药品安全管理** |  | 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工作。 |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 |  |  |  |  |  |
| **1、药品（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监管** |  |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的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确保药品（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质量安全；确保基本药物中标品种全部合格 | 基药中标品种合格率 | ≥95% | ≥85% | ≥75% | ≤75% |
| 药品流通环节药品安全管理 | ≥95% | ≥85% | ≥75% | ≤75% |
| 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85% | ≥75% | ≤75% |
| **2、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 |  |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 | 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提高GSP、GMP认证检查员素质以及企业管理水平。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覆盖率 | ≥95% | ≥85% | ≥75% | ≤75% |
|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面 | ≥95% | ≥85% | ≥75% | ≤75% |
| 对70%通过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95% | ≥85% | ≥75% | ≤75% |
| **3、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  | 通过我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病例报告收集、调查、分析、评价和风险控制，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械），避免或减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提高数据分析评价能力，为禁、戒毒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支撑;同时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 提高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能力和药物滥用监测水平，减少不良反应（事件）发生，保障用药（械）安全。 | 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调查率 | ≥95% | ≥85% | ≥75% | ≤75% |
| 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案件数 | ≥95% | ≥85% | ≥75% | ≤75% |
|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数 | ≥95% | ≥85% | ≥75% | ≤75% |
| **4、化妆品监管** |  | 通过对化妆品的抽验和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以及化妆品许可工作 | 推动全区化妆品监管工作，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 不合格产品的查处率 | ≥95% | ≥85% | ≥75% | ≤75% |
|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5% | ≥85% | ≥75% | ≤75% |
| 有证企业产品备案率 | ≥95% | ≥85% | ≥75% | ≤75% |
| **三、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  |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 | 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对所有食品药品案件100%查处，始终保持对食品药品制假售假的零容忍，确保我省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  |  |  |  |
| **1、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 |  |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开展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通过开展严厉的稽查和打假活动，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 ≥95% | ≥85% | ≥75% | ≤75% |
| 案件查处率 | ≥95% | ≥85% | ≥75% | ≤75% |
| 大案要案查处率 | ≥95% | ≥85% | ≥75% | ≤75% |
| **四、食品药品政务管理** | 0.60 | 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食品药品工作协调联动，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 |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食品药品检验能力建设，并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客观公正地完成对各市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食品药品检验能力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全面提升 |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满意度提高 | ≥5% | ≥3% | ≥1% | <1%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0.60 | 做好系统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检验检测设备及执法装备配置，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 | 协调各部门联动，对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并在全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考评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95% | ≥85% | ≥75% | ≤75% |
| 执法装备及服装的配备率 | ≥95% | ≥85% | ≥75% | ≤75% |
| 区政府食品安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运行机制完善。 | ≥95% | ≥85% | ≥75% | ≤7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72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6.20万元，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572廊坊市广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96.2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7 | 66.5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29.6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